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以下简称“湛江市分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高依法行政、金融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制度落实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压实各部门职责，严格落实上级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同时加大培训力度，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学习政务公开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

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二）依法依规办理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湛江市分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及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及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2023年，湛江市分行共公示执法信息6651条。2023年，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亦未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同时，依法合规，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年，湛江市分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共计收到政府信息事项的公开申请1起，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完结。

（三）丰富公开载体，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政策宣讲融资对接会等，主动公开辖区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和金融运行数据，加强政策宣讲，并对参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回应疑虑，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是充分发挥传统纸媒及新媒体网络平台的作用，在《湛江日报》“金融天地”专栏、《南方+》、湛江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及湛江市金融学会等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主动发布金融政策、金融动态等，提升宣传覆盖面。2023年，共计发布了《湛江金融链拓百亿产业新路》《人民银行湛江中支 湛江外汇局全力推

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便利化试点持续扩容》等新闻稿件 70 篇，发布了《湛江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信贷产品汇编》《践行初心“支付为民”，筑牢反诈“四梁八柱”》等公众号推文 250 余篇，涵盖了存款保险、数字人民币、银行卡、金融信息安全、反假币、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外汇等金融服务职能。三是与各类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充分利用“金融法治教育基地”“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基地”等金融宣传阵地，通过各类金融文艺汇演、金融宣传一条街、亲子金融乐学营、耆年课堂等特色项目，在宣传中进一步向社会公众宣传各类金融政策，普及金融知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湛江市分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政务公开工

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如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湛江市分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是**不断探索便于公众知悉、贴近公众心理需求的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公开，深入、持续、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持续抓好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认识和把握。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做到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